附件

公开征求意见处理反馈结果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或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建议2022年及之后年度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（非转专业）并于次年实现销售额（营业额、营业收入）正增长的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理由：2022年入库的企业，2023年又实现了正增长，原是2024年进行申请，但是2024年没有开放申报，因此向政府部门争取惠及未进行申报的企业。 | 采纳。我局将研究修改相关政策内容，最终政策条款请以正式印发版本为准。 |
| 2 | 由于去年（2024年）没开放申报，希望去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，今年可以补录。 | 采纳。我局将研究修改相关政策内容，最终政策条款请以正式印发版本为准。 |
| 3 | 2022年已入库的企业，2023年有正增长，还没享受过补贴福利，希望纳入这次扶持对象。 | 采纳。我局将研究修改相关政策内容，最终政策条款请以正式印发版本为准。 |
| 4 | 已仔细阅读此份征求意见稿，对细则中提及的企业扶持政策，举双手赞成，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，希望能尽快落成。另外，其他区及地方有关于对填报人员的每月补贴，补贴金额不多，但是有效促进了填报的积极性，虽说每月按时申报数据是规上企业的义务，但是别人有，我也想要有，希望龙岗区政府能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助力企业发展过程中，也给予填报人员一些补贴，感谢。 | 不采纳。“推动企业上规模”措施旨在激励企业优化经营管理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实现稳定发展。 |
| 5 | 本细则自2025年实施，对象应囊括2023-2024年达标未能申请的企业。 | 采纳。我局将研究修改相关政策内容，最终政策条款请以正式印发版本为准。 |
| 6 | 第三章（五）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 2.申报企业实际展位费金额达到2万元及以上。 建议写明是重点支持名录内的展会累计参展金额达到2万以上，还是单个展会参展金额需达到2万元以上。这里的条件有点模糊，公司参加多个展会，都在名单内，累计达到了2万元以上，但是单个展会达不到。 | 采纳。我局将研究修改相关政策表内容，最终政策条款请以正式印发版本为准。 |
| 7 |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（五）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 2.申报企业实际展位费金额达到2万元及以上。建议修改为：申报企业实际参加展位费金额累计达到2万元及以上。 | 不采纳。主要是为聚焦支持行业影响力大、资源集聚效应强的展会项目，保障财政资金精准高效使用，确保政策可持续性并惠及更多企业。 |
| 8 | 第八条 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1、建议对每年度龙岗区重点支持展会目录进行各行业公开征集；2、对其（二）扶持方式和标准 提及“按参展企业实际发生展位费的50％，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。单个企业每个展会扶持不超过3万元，单个企业每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5个、扶持总额不超过15万元”。企业意见建议：建议提高展会资助数量及资助上限，增加展会资助数量至20场，展位费扶持总额不超过60万元。或设置条件分级分档予以资助。展会是企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获取信息和订单最重要途径,希望区里加大境内外展会扶持力度。 | 部分采纳。一是我局已对每年度龙岗区重点展会目录公开征集各行业意见建议。二是目前展会资助标准和限额已综合考虑我区产业发展规划、项目评审机制、政策覆盖面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修订。 |
| 9 | 第十条（五）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对其“3.本项目市区两级政策实行择优不重复原则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市级或区级政策，但不得同时享受”。企业意见建议：建议恢复之前政策按“已获得市级资助的展会，区级按1:1配套资助；未获市级资助的展会，区级按展位费的60%给予扶持”。展会是企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获取信息和订单最重要途径,希望区里加大境内外展会扶持力度。 | 不采纳。我区展会扶持政策是结合市级重点扶持大企业的导向，立足区域实际，聚焦中小企业精准扶持，与市级政策形成梯度互补的支持体系。 |